

附表一：

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製造業、營造業、養護機構看護工適用）					
※項目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前其所使用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					
（四）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生之需。					
（五）餐廳、廚房與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六）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三十人未滿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					

定伙食樣式；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伙食委員人數三分之二由外國人擔任。					
貳、住宿：					
一、宿舍須取得合法建照及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證明文件，消防設施須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					
二、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其通道之寬度在兩側有寢室時為一.六公尺以上，其他時為一.二公尺以上），並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三、宿舍不得設置於以下工作場所內：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四、外國人之居住面積，宿舍室內總面積除以總人數，每人應在三.二平方公尺以上。					
五、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一）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便池數以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					
六、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七、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					

易懂文字公布。					
八、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					
參、管理方面：					
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管理人員，基準如下：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至少設置管理人員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設置管理人員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至少應增設管理人員一人。					
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至少應有一人具有雙語能力。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至少應有二人具有雙語能力。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至少應增加一人具有雙語能力。					
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					
（一）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二）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					
六、雇主應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理外					

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處理。					
(二)雇主公告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會職業訓練局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					
(三)雇主應公告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免費申訴服務專線。					
★註：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列各項基準。					
<p>註：</p> <p>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p>三、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外國人住宿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巷</p> <p>                  弄                  號                  樓之</p> <p>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人名稱：</p> <p>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並隨附委任契約）：</p>				<p>總評：</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標準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限期____日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委會認定處理）</p> <p>雇主（或代表人）：（簽章）</p> <p>檢查員：（簽章）</p> <p>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填表說明	<p>一、本計畫書後附生活管理人員或私立就業機構管理員名冊</p> <p>※二、項目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三、「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四、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留供檢查使用。</p>				

## 外籍工作者生活管理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50 人者，至少設置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數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至少設置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數 100 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 100 人，至少增設 1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具備條件	到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外國人生活管理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外國人生活管理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外國人生活管理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p>僱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單位圖記)</span></p> <p>負責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聯絡電話： <span style="float: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span></p>					